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張宏安

電話：06-9262620 分機121

傳真：06-9264086

電子信箱：fm75580@farm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漁字第11035011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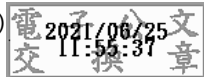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D002630_110D2001621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澎湖縣底刺網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
事宜」公告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4月6日漁二字第
11012535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區漁會、澎湖近海漁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議會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（請刊登公報）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（漁政管理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6/25



1100537966